

海洋污染相关法律执行臻于完善

摘要：我国海域面积辽阔，为我们海洋经济发展提供了便利。然而伴随着发展而来的海洋环境的污染，以及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法规，也是值得我们进一步探究的。除了法律硬性规定，我们也应该在潜意识上自觉保护海洋，形成保护海洋环境的共生合力。

关键词：海洋污染、依法护海、保护环境

前言：当今我们的经济蓬勃发展，离不开海洋经济对生产总值的卓越贡献。而随着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建设海洋强国”的部署下达以来，我国海洋事业可谓是蒸蒸日上。2020年10月15日，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发布了《2020中国海洋经济发展指数》。该指数显示，在2019年，我国海洋经济总体保持平稳发展，经济实力稳步增强，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内生动力不断积蓄，海洋经济发展质量稳步提升。

然而，倘若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稳步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就不得不关注海洋发展过程中伴之而来的海洋污染问题。石油泄漏、盗采海砂、海洋倾废、违法捕捞屡屡出现，无序排污、非法养殖、海岛违建难以杜绝……受传统海洋生态环境规划陆海统筹意识不强、部分地区经济粗放发展等因素影响，海洋生态系统正承载着来自陆海的双重污染和开发压力，近海污染严重等问题愈发凸显。

如今我们早已步入了“依法治国”的时代，相应地我们也应该推动依法治海。而令人可喜可贺的是，我国关于海洋的法律也在实践中不断丰富与完善。而在下文中，将会对我国在海洋方面的法律问题进一步探讨。

本论：倘若要对我国现有的海洋相关法律进行进一步的探讨，我们首先应该对我国海洋的现状进行相关的了解。

《2019年中国海洋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海洋生态环境状况总体稳中向好，我国管辖海域一类水质面积比例同比略有上升，劣四类海域面积同比略有减少，近岸海域水质总体稳中向好。

据了解，2019年，我国海洋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国近岸海域水质改善明显，优良水质面积比例提高5.3个百分点；渤海综合治理成效显著，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同比上升12.5个百分点，劣IV类水质比例同比减少3.7个百分点；入海河流水质不断提升，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同比下降10.7个百分点，“消劣”工作初见成效。在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面，完成“十四五”国家环境空气、地表水、海洋环境监测网络优化调整，其中，海洋监测点位整合到1359个。

然而，石油泄漏、盗采海砂、违法捕捞等问题依旧层出不穷，无序排污、非法养殖、海岛违建等现象也是“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而这些问题的存在，我国的法律又岂能等闲视之？

在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做出了进一步的修正。其中在第六章“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明确指出：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各项有关海洋环境的保护标准。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单位

应当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编制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报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必须征求各相关部门的意见。

而在石油勘测开发以及输油的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溢油事故的发生。而倘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进行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活动，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由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针对无序排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在第七章第五十五条作出规定：任何单位未经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任何废弃物；需要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必须向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许可证后，方可倾倒；禁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废弃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

而违反此条法令的惩罚办法，在第八十五以及第八十六条也做出了明文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许可证的规定倾倒，或者向已经封闭的倾倒区倾倒废弃物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废弃物运进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的，由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根据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上我们不难看出，尽管海洋污染问题不是一朝一夕可以解决的问题，但我们国家也在不断海洋相关法律进程的完善，从而为我国科学地治理广阔而又美丽的海域面积环境提供了必要法律救济。

然而光有科学立法是远远不够的，还应当有公正合理的行政与司法与之相辅相成。根据某些地方检察院反映，海洋环境违法主体错综复杂，污染整治往往涉及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多个部门，但部门间会商研讨、联合执法等情况较少，协同治理机制尚未完善。简单地概括，即为综合解决海洋污染问题的能动性不足，尚未形成有机联动的机制。

针对此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在第二章海洋环境监督管理中的第八以及第九条做出了规定：

第八条 国家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制定全国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重点海域区域性海洋环境保护规划。

毗邻重点海域的有关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建立海洋环境保护区域合作组织，负责实施重点海域区域性海洋环境保护规划、海洋环境污染的防治和海洋生态保护工作。

第九条 跨区域的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由有关沿海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跨部门的重大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协调未能解决的，由国务院作出决定。

由上可见，我国海洋治理在立法以及执行方面均已作出了详尽的明文规定，而具体的各个有关事业单位以及部门也要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只有这样，我们方可迎来真正的“美丽海洋”，也是在践行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基本国策的征途中迈出重要的一步。